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牛鐘潔先生(「牛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個人事務上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牛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牛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牛先生辭任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三人，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於牛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三名，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且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於牛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員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的要求。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牛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儘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牛先生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及高立輝先生。

* 僅供識別